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11樓

(敦南摩天大廈-元富證券11樓教育訓練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參、報告事項.....	04
肆、承認事項.....	04
伍、討論事項.....	05
陸、臨時動議.....	06
柒、散會.....	06
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07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1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3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6
六、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	25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44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0
五、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64

壹、開會程序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

（敦南摩天大廈-元富證券 11 樓教育訓練室）

議程：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報告)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 111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五)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四、承認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解除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 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四) 擬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鑒察。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

第二案

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1 月 17 日證櫃新字第 1100014426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4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38966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9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56508 號函說明，健全營運計畫須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二、本公司 111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請詳閱附件三(第 11-12 頁)。

第四案

案由：111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771,194 仟元，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 932,540 仟元之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股東會報告。

第五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敬請鑒察。

說明：一、配合實務需求及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請詳附件四(第 13-15 頁)。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附件五(第 16-24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茲編製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附件六(第 25 頁)。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 112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三、以上議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法人董事安富大健康一號有限合夥及其代表人程淑芬女士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分別當選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擬提請 112 年度股東常會解除法人董事安富大健康一號有限合夥及其代表人程淑芬女士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

五、以上議案，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實務需求及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請詳附件七(第 26-30 頁)。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以上議案，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促進公司業務成長、加速資本形成及擴大企業規模，以提高公司經營績效，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間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通，提請股東會討論之。

三、以上議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

二、為此目的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

三、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八、以上議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新藥開發以轉譯科學為核心，專注於開發創新技術(First-in-Class)及未被滿足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藥物，透過研發專案團隊具高度彈性與整合國內外生技醫療產業上下游資源之能力，從產品標的、科學基礎、安全性、製程放大可能性、市場競爭性、臨床可執行性及專利保護性等多方面進行選題，並以研發專案管理模式進行專利佈局，整合該領域專業合適之 CRO、CMO 及關鍵意見領袖，將創新藥品推展至「概念性驗證」(POC)階段，再以授權、策略合作夥伴的方式，使產品推向上市之途，為本公司以有限資源創造最大價值的營運模式，更期許改善病人生活品質，實踐企業之社會責任。

111 年之營運重點，在研究開發方面，為集中資源於 BRM421 乾眼症、BRM424 神經營養性角膜炎及 BRM521 退化性關節炎適應症等藥物進行開發。並且持續進行育成新案以強化本公司的產品線，包括優化 PDSP 序列的功能及開發新的適應症。在營運管理方面，除積極延攬資深科技顧問，以提升團隊新藥開發實力及智財權(專利)佈局，並完成現金增資及公開發行送件申請。以下茲就 111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2 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運報告

(一)研究開發

1. BRM421 乾眼症藥物

- 已完成符合 GMP 之原料藥(Drug Substance)之生產及放行、完成產品分析方法改良確效、及最終產品(Drug Product)之生產及放行，並持續累積新配方之安定性數據。
- 與美國 FDA 進行二期臨床結束諮詢會議(end-of-phase 2)，於 7 月向美國 FDA 遞交二期臨床試驗後(end-of-phase 2, EOP2)諮詢會議申請及相關文件，並安排於美國時間 111 年 10 月 24 日進行 EOP2 會議；然 10 月 21 日已接獲美國 FDA 會前意見，同意三期臨床試驗規劃。
- 三期臨床試驗於 111 年 11 月遞交美國 FDA 申請，並已於 112 年 2 月完成第一位受試者收納(First Patient First Visit, FPFV)，持續收案中。

2. BRM424 神經營養性角膜炎藥物

- 神經營養性角膜炎(Neurotrophic Keratitis, NK)是一種罕見退行性、致殘性眼疾。在臨床上，神經營養性角膜炎治療非常複雜，亦缺乏有效治療方法，為眼角膜創傷中最難癒合與治療的疾病，通常治療方式

為消極的點人工淚液，積極治療方式為侵入性之外科手術。目前唯一於美國及歐洲上市之神經營養性角膜炎藥品 Oxervate(Cenegermin)於 107 年經美國 FDA 核准，每天給予 6 次，並持續八週，且藥價昂貴(每月治療費用約 48,500 美元)，並非多數病人可負擔之費用。

- BRM424 新藥因具獨特作用機轉之神經組織成長功能，可從根本源頭促進角膜緣幹細胞(Limbal Stem Cell, LSCs)增殖活化與自我更新，達到角膜再生修復，可望應用於角膜嚴重受損之適應症。同時因 BRM424 衍生於本公司的 PDSP 技術平台，其原料藥及藥品配方皆與已審定之新藥 BRM421 相同，但適應症不同，是屬於新療效新藥，因 BRM421 (PDSP) 已進行兩次乾眼症臨床試驗，已確認 PDSP 之安全性，將可加速開發 BRM424 應用於神經營養性角膜炎適應症，規劃二期臨床試驗。
- 已完成神經營養性角膜炎疾病模型之動物試驗，並遞交予美國 FDA，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接獲美國 FDA 孤兒藥資格認定(Orphan Drug Designation, ODD)核准。
- 遞交美國 FDA 二期臨床試驗送件之文件準備中。

3. BRM521 退化性關節炎藥物

- BRM521 為 PDSP 應用於治療骨關節炎之全新機轉潛力藥物，與 BRM421 為相同原料藥，但為不同配方之關節注射劑型藥品。

BRM521 可誘發軟骨細胞增生及間質幹細胞之軟骨分化，達到修補受損之軟骨組織以減緩疼痛及降低發炎症狀，在骨關節炎適應症開發具有相當的優勢。目前國際開發中的骨關節炎藥品多以解除疼痛、紓緩症狀為目的，然而，BRM521 從根本治療著手，透過解決核心問題具體治療骨關節炎。目前持續進行 PDSP 序列最適化，建立生物活性分析方法，以期望可快速篩選較具潛力之序列進行開發。

(二)營運發展

1. 專利佈局

- 專利是新藥開發公司最重要的資產，為加強 BRM421、BRM424 及 BRM521 候選產品及 PDSP 育成計畫之專利佈局與產品之保護，提高競爭對手進入的門檻，研發專案團隊自技轉至今，已申請多個新發明專利。迄 111 年度本公司已累計擁有 PDSP 相關運用 16 組專利家族，包括 72 件核准專利、46 件審查中專利、5 件臨時案，合計共有 123 件專利。

- 110 年本公司託世博科技顧問(WISPRO)進行 PDSP 技術平台之專利分析，結果顯示，PDSP 標的於疾病治療相關應用之申請人中，本公司之專利發明量高居第二。

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11 年度第四季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溢價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5 元，總募資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

3. 登錄興櫃

- 本公司自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市場買賣。

(三)財務狀況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 526 仟元，營業毛利為 526 仟元，營業費用為新台幣 218,852 仟元，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218,326 仟元，營業外支出為新台幣 55,951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74,277 仟元。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以新藥開發為主要營業項目，持續推進乾眼症、神經營養性角膜炎、退化性關節炎等新藥開發，並依公司資源，分配各產品線之開發進程，以降低及管理新藥開發風險。持續推進與國際大藥廠的授權或合作案事宜，以簽約金及里程碑等收益創造公司營收。另積極引進符合公司策略及核心能力之新藥開發案或以策略合作等方式，建立多樣性產品線，強化本公司競爭力。

(二)研發計畫：本公司致力針對未滿足醫療需求疾病開發創新藥物，將專注執行 BRM421 乾眼症美國三期臨床之收案、BRM424 神經營養性角膜炎疾病二期臨床試驗申請，並持續進行 PDSP 平台之全球專利布局及新適應症之研究。同步，結合國內外資源持續與全球專業科學顧問(Scientific Advisory Board)合作及廣宣，提高本公司之國際知名度及曝光量。

新藥開發是一條漫長道路，人才、技術、選題及資金缺一不可。在此感謝所有股東及全體員工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我們仍將持續以專業之核心能力，深耕創新新藥領域，為公司提升價值及創造實質獲利。

董事長：林羣



經理人：徐文祺



會計主管：顏佳霓



【附件二】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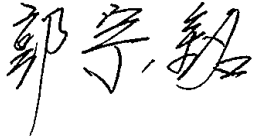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其中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宗銘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0 日

【附件三】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12年3月20日

本公司至 111 年度累計至第四季的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況，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年累計至第 四季損益(註)	111年累計至第 四季營運計畫書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526	0	526	-
營業成本	0	0	-	-
營業毛利	526	0	526	-
毛 利 率	100	N/A	100	-
營業費用	(218,852)	(276,595)	57,743	(20.88)
營業損益	(218,326)	(276,595)	58,269	(21.07)
營業外收(支)	(55,951)	(55,089)	(862)	1.56
稅前淨利(損)	(274,277)	(331,684)	57,407	(17.31)

註：係會計師查核數

(一)營業收入

111 年度因研發尚在進行中，產生之其他營業收入係依照遠大 BRM421 項目臨床樣品採購合同第 2-1 期款。

(二)營業費用

111 年度營業費用整體執行情形較營運計畫書減少\$57,743 仟元，主要係預估委外研究費(BRM421、BRM424、BRM521、Discovery 1)約\$51,015 仟元尚未發生；預估委外製造費(BRM421、BRM132)約\$6,973 仟元尚未發生。

(三)營業外收(支)

111 年度前四季業外損失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先知生技)之投資損失計新台幣(\$62,624)仟元；業外收益主要係兌換淨收益\$5,899 仟元。

(四)研發進度更新

本公司之產品研發進度，至 112 年 3 月 20 日 之情況，說明如下：

(1)BRM421 研發進度：

- 已完成符合 GMP 之原料藥(Drug Substance)之生產及放行、完成產品分析方法改良確效、及最終產品(Drug Product)之生產及放行，並持續累積新配方之安定性數據。
- 與美國 FDA 進行二期臨床結束諮詢會議(end-of-phase 2)，於 7 月向美國 FDA 遞交二期臨床試驗後(end-of-phase 2, EOP2)諮詢會議申請及相關文件，並安排於美國時間 111 年 10 月 24 日進行 EOP2 會議；然 10 月 21 日已接獲美國 FDA 會前意見，同意三期臨床試驗規劃。
- 三期臨床試驗於 111 年 11 月遞交美國 FDA 申請，並已於 112 年 2 月完成第一位受試者收納(First Patient First Visit, FPFV)，持續收案中。

(2)BRM424 研發進度：

- BRM424 新藥因具獨特作用機轉之神經組織成長功能，可從根本源頭促進角膜緣幹細胞(Limbal Stem Cell, LSCs)增殖活化與自我更新，達到角膜再生修復，可望應用於角膜嚴重受損之適應症。同時因 BRM424 衍生於本公司的 PDSP 技術平台，其原料藥及藥品配方皆與已審定之新藥 BRM421 相同，但適應症不同，是屬於新療效新藥，因 BRM421(PDSP)已進行兩次乾眼症臨床試驗，已確認 PDSP 之安全性，將可加速開發 BRM424 應用於神經營養性角膜炎適應症，規劃二期臨床試驗。
- 已完成神經營養性角膜炎疾病模型之動物試驗，並遞交予美國 FDA，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接獲美國 FDA 孤兒藥資格認定(Orphan Drug Designation, ODD)核准。
- 遞交美國 FDA 二期臨床試驗送件之文件準備中。

(3)其他產品開發進度：

- 目前持續進行 PDSP 序列最適化，建立生物活性分析方法，以期望可快速篩選較具潛力之序列進行開發，持續進行專利佈局。111 年度已完成兩個 PDSP 新專利佈局。
- 持續以較少的資源開拓新適應症之潛在可能性。

【附件四】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001-04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作業程序</p> <p>一、董事會之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六條第十項第一款各項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二~九、(略)</p> <p>十、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 	<p>第六條作業程序</p> <p>一、董事會之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六條第十項第一款各項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二~九、(略)</p> <p>十、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 	<p>一、第一項及第十項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 35 號令修正。</p> <p>二、第二項至第九項未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6.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 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7.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 管之任免。</u></p> <p><u>8.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 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 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 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 次董事會追認。</u></p> <p><u>9.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 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 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 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 之重大事項。</u></p> <p>前項第 7 款所稱關係人，指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 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 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 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 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 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 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 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 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 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 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 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 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 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 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 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 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 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 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 理程序。</p> <p>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 股權性質之有價證 券。</p> <p>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 主管之任免。</p> <p>7.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 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 為急難救助之公益 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 事會追認。</p> <p>8.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 三、其他依法令或章 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 議或董事會決議之 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 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 7 款所稱關係人， 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 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 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 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 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 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 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 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 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 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 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 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 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九條生效與修定</p> <p>一、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二、制定日期：本規範訂定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提 109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報告。</p> <p>第一次修訂：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p> <p>第二次修訂：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p> <p><u>第三次修訂：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u></p>	<p>第九條生效與修定</p> <p>一、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二、制定日期：本規範訂定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提 109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報告。</p> <p>第一次修訂：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p> <p>第二次修訂：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p>	<p>增列本次修訂</p>

【附件五】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730 號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837,990 仟元，占資產總額 89%。由於前述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且由於該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並取得金融機構回函，確定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抽查公司鉅額現金收支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顏裕芳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0 日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37,990	89	\$	399,747	8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	-		23,84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319	-		10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9	-		263	-
1410	預付款項			10,552	1		6,65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48,990</u>	<u>90</u>		<u>430,607</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82,326	9		60,352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576	-		494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6,417	1		3,124	1
1780	無形資產			91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0	-		86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1,000</u>	<u>10</u>		<u>64,831</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	<u>939,990</u>	<u>100</u>	\$	<u>495,438</u>	<u>100</u>

(續次頁)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	18,253	2	\$	14,11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626	1		2,84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05	-		2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484</u>	<u>3</u>		<u>17,232</u>	<u>4</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14	-		318	-
2XXX	負債總計			<u>25,298</u>	<u>3</u>		<u>17,550</u>	<u>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932,540	99		692,540	140
資本公積 六(八)(十)								
3200	資本公積			749,962	80		536,258	108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一)								
3350	待彌補虧損		(771,194)	(82)	(746,917)	(151)
其他權益 六(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3,384	-	(3,993)	(1)
3XXX	權益總計			<u>914,692</u>	<u>97</u>		<u>477,888</u>	<u>9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39,990</u>	<u>100</u>	\$	<u>495,438</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羣



經理人：徐文祺



會計主管：顏佳霓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526	100	\$ 3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526	100	360	100		
營業費用	六(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128)	(2686)	(10,401)	(2889)		
6200 管理費用		(58,731)	(11166)	(34,572)	(960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993)	(27755)	(48,602)	(1350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8,852)	(41607)	(93,575)	(25993)		
6900 營業損失		(218,326)	(41507)	(93,215)	(258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829	158	500	139		
7010 其他收入		24	5	4,210	117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5,899	1121	31,109	8641		
7050 財務成本		(79)	(15)	(111)	(3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62,624)	(11906)	(47,942)	(133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951)	(10637)	(12,234)	(3398)		
8200 本期淨損		(\$ 274,277)	(52144)	(\$ 105,449)	(2929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二)	\$ 7,377	1403	(\$ 1,882)	(5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377	1403	(\$ 1,882)	(52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6,900)	(50741)	(\$ 107,331)	(29814)		
每股虧損	六(十八)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3.85)		(\$ 1.7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羣



經理人：徐文祺



會計主管：顏佳霓





全福生醫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待彌補虧損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588,860	\$ 81,953	\$ 4,228	\$ 2,716	(\$ 641,468)	(\$ 2,111)	\$ 263,822
本期淨損	-	-	-	-	(105,449)	-	(105,4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82)	(1,8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449)	(1,882)	(107,331)
現金增資	86,000	-	-	-	-	-	295,629
員工行使認股權	17,680	-	(10,215)	-	-	-	18,70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7,065	-	-	-	7,065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1,078)	1,078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92,540	\$ 81,953	\$ 3,794	\$ 3,794	(\$ 746,917)	(\$ 3,993)	\$ 477,888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92,540	\$ 81,953	\$ -	\$ 3,794	(\$ 746,917)	(\$ 3,993)	\$ 477,888
本期淨損	-	-	-	-	(274,277)	-	(274,2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377	7,3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4,277)	7,377	(266,900)
現金增資	234,021	-	-	-	-	-	576,21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50,000)	-	-	250,000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5,979	-	(8,532)	-	-	-	14,94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5,321	-	-	-	35,321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25,716)	25,716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77,221	-	-	-	-	77,22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932,540	\$ 81,953	\$ 1,073	\$ 29,510	(\$ 771,194)	\$ 3,384	\$ 914,69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羣



經理人：徐文祺



會計主管：顏佳霓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74,277)	(\$ 105,4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攤銷費用	六(十六)	15	-
折舊費用	六(十六)	3,952	3,823
利息費用	六(五)	79	111
利息收入	六(十四)	(829)	(49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八)	35,321	7,0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62,624	47,942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五)	-	(32,8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319)	(5)
預付款項		(3,902)	(4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1,119)
其他應付款		4,137	(31,766)
其他流動負債		334	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2,865)	(113,218)
支付之利息		(79)	(111)
收取之利息		937	711
退還所得稅		133	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874)	(112,5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3,840	62,58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6,76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105)	(514)
取得無形資產		(10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6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	(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32	118,5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六(五)	(3,677)	(3,601)
現金增資		576,214	295,629
員工行使認股權		14,948	18,7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7,485	310,7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8,243	316,7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747	83,0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7,990	\$ 399,74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羣



經理人：徐文祺



會計主管：顏佳霓



【附件六】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111/1/1 待彌補虧損	(746,916,693)
加：111 年度稅後淨損	(274,276,932)
加：111 年度資本公積 彌補虧損	250,000,000
111/12/31 待彌補虧損	(771,193,625)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10,000,000
待彌補虧損	(461,193,625)

註 1：本期彌補虧損後資本公積餘額：439,962,659

註 2：本期彌補虧損後待彌補虧損未達實收資本二分之一

董事長：林羣



經理人：徐文祺



會計主管：顏佳霓



【附件七】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之三、四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之一規定取得</p>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之三、四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一、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至四項未修正。</p> <p>二、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五項為配合上市(櫃)公司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票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p>	<p>(六)依本條之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票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u>董事會</u>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三、(略)</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之三、四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之三、四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前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本公司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p> <p>三、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p>	<p>第十三條 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本公司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一、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為配合上市(櫃)公司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p> <p>二、第十三條第三至四項未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四、本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u></p> <p>三、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四、本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生效及修定</p> <p>一、<u>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送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二、制定日期：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p> <p>第一次修訂： 110 年 07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p> <p>110 年 08 月 30 日提報股東會核准。</p> <p>第二次修訂： 111 年 3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p> <p>111 年 6 月 30 日提報股東會核准</p> <p><u>第三次修訂：</u> <u>112 年 3 月 20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u> <u>112 年 6 月 12 日提報股東會核准。</u></p>	<p>第十五條生效及修定</p> <p>一、<u>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二、制定日期：<u>本辦法制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u> 第一次修訂：<u>經 110 年 07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 110 年 08 月 30 日提報股東會核准。</u> 第二次修訂：<u>經 111 年 3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提報股東會核准。</u></p>	<p>增列本次修訂</p>

【附錄一】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3.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宜。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數額，將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募發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8 規定，不得超過募發準則有關發行數量上限之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買回庫藏股轉讓給員工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為主席；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均視為棄權，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席，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為之，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於必要時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十九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 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依訂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廿五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少於全部股東紅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0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2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附錄二】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參考資料

證期局法令判解查詢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第四條 名詞定義

無

第五條 職責

股務單位：負責股東會相關作業及公告申報事宜

第六條 作業程序

一、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款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召開地點、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款召開地點之限制。

四、受理股東報到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款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五、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六、會議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款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全程錄音、錄影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款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款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八、會議成立與否之判定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款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

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第四項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款之規定。

前二款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

前款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一、表決權計算與利益迴避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款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款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款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三、董事選舉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款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議事錄之製作與保存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款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款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款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五、資訊公開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六、視訊會議之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十七、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十八、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款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款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款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款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款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十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會場秩序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一、會議休息及中止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七條 注意事項

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證交法、公司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相關文件及表單

- 一、股東會開會通知
- 二、股東會議事手冊
- 三、股東會議事錄

第九條 生效及修定

- 一、本規則經股東會核准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制定日期：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附錄三】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援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參考資料

- 1.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法令)
- 2.證期局法令判解查詢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

第四條 名詞定義

無

第五條 職責

董事會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運作及相關議事內容擬訂。

第六條 作業程序

一、董事會之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六條第十項第一款各項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二、會議議事單位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三、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四、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五、董事會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本議事辦法內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七、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八、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九、董事會議事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六條第六項第五款規定。

十、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1.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2.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3.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7.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8.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7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

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十一、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六條第十三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十二、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三、董事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四、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十項第四款應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項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十五、資訊公開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十六、董事會議事錄保管及分送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六條第十四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十七、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依第六條第十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並訂於『核決權限管理辦法』。

第七條 注意事項

本議事規範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證交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和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相關文件及表單

- 一、董事會召集通知
- 二、董事會簽到表
- 三、董事會議事錄

第九條 生效及修定

- 一、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二、制定日期：本規範訂定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提 109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報告。
第一次修訂：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附錄四】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爰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參考資料

- 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法令)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職責

- 一、投資評估小組：
- (一)負責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
 - (二)負責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三)負責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取得或處分。
 - (四)負責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
- 二、財務單位：
- (一)負責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 (二)負責評估與執行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
- 三、會計單位：負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帳務處理。
- 四、股務單位：負責公告申報作業。
- 五、稽核單位：負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審查。

第六條 專業估價人員資格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二、交易流程

(一)由交易執行單位搜集市場相關資訊，並視需要諮詢各相關部門，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經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將該交易之對象、條件、目的、金額、效益、限制等各項內容呈報權責主管，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

(三)契約內容若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洽詢法律專家。

(四)若為資產之取得，應請財務單位衡量公司之資金狀況並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交割相關事宜。

(五)承辦人員於交易後，應將交易相關資料轉會計單位辦理立帳作業。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六、本條之三至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資訊公開之交易金額計算方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及本條(關係人交易)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六交易金額計算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之三、四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之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票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之二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依本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之五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條之三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之三、四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前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係包含本處理程序適用範圍所定義之所有衍生性商品，如擬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1.董事會之權責：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管理原則：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及本條之規定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交易人員：為因應外匯市場的變化，交易人員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並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並依授權額度、層級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4.確認人員：執行交易確認任務。

5.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6. 授權額度、層級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筆交易權限	月累積部位
董事長	新臺幣參佰萬(不含)以上	新臺幣壹仟萬(不含)以上
財務單位主管	新臺幣參佰萬(含)以下	新臺幣壹仟萬(含)以下

(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四) 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評估績效。

2. 特定用途交易

(1)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評估績效。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財務單位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期間評估損益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總外匯部位為原則。

(2) 特定用途交易：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及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 特定用途交易：停損點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及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之對象限定為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受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作業，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上述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報告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法律風險管理：

1.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2. 與金融機構簽署之非標準化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才可正式簽署。

(七)商品風險管理：交易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往來之金融機構充分揭露產品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財務單位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由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報請董事會決議是否立即終止有關之交易合約，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五、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從事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之二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五、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

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之四、五、八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本公司依本條之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本條之一第一項資訊公開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 罰則

一、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者，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本公司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

三、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四、本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相關文件及表單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FA-013-03-a)

第十五條 生效及修定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制定日期：本辦法制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經 110 年 07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 110 年 08 月 30 日提報股東會核准。

第二次修訂：經 111 年 3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提報股東會核准。

【附錄五】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32,540,000 元，已發行股數 93,254,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最低不得少於 7,460,32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名細如下：

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羣	450,000	0.48
董事	簡海珊	2,213,600	2.37
董事	安富大健康一號有限合夥	12,000,000	12.87
董事	以賽亞資本有限公司	131,189	0.14
董事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00
董事	曾惠瑾	81,000	0.09
獨立董事	李鍾熙	0	0.00
獨立董事	郭宗銘	0	0.00
獨立董事	程守真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4,876,789	15.95

